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張張圓
被告 陳宇阡
被告 易杏春
被告 陳宏益
被告 台灣伸茂建材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「刑事科查無」戳文在卷可稽；本件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前，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陳佳君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陳宛彤

03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